

滑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法政办〔2023〕6号

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依法行政案卷评查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法政办〔2023〕10号）有关工作安排，全面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和案卷制作质量，决定在全县开展依法行政案卷评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查范围和内容

1、各行政执法单位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已办结的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

2、各行政执法单位推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办结的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相关文书在行政执法案卷或副卷组卷的，需提供行政执法案卷和副卷的复印件。案卷要视情况体现执法观察和行政相对人满意度等内容。）

3、如在本次案卷评查规定期间内无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的，应当报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说明。

二、评查单位

编办、民宗局、审计局、档案局、交通运输局、医保局、税务局、住建局、大数据局、环保局、文化局、公安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城管局、民政局、统计局、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自然资源局、消防大队、烟草局、河务局、气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评查方式和步骤

本次评查共分两个阶段：自查推荐阶段、集中评查阶段。

（一）自查推荐阶段（6 月 19 日—6 月 21 日）

1、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对本部门符合评查范围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自查自评工作。

2、对各类案卷进行评查，应按照《河南省行政指导文书示范文本（修订）》《河南省行政指导文书使用说明》《河

南省行政调解文书示范文本》《河南省行政调解文书使用说明》《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2022年版)》等相关要求，详细记录存在问题、扣分详情，并逐卷作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评定，评定名次，并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

3、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卷宗，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案卷评查。行政指导、行政调解卷宗，由各单位择优推荐进行案卷评查。

4、各行政执法部门于6月20日前将案卷目录发送至邮箱。

5、请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环保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公安局、烟草局各明确一名熟悉行政执法和案卷评查业务科长参与评查活动，于6月20日前将姓名、联系方式发送邮箱。

（二）集中评查阶段（6月25日）

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成案卷评选小组，对各单位案卷进行集中评查。集中评查结束后，将对评查结果进行通报，并择优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参加全市案卷的评查。

四、评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执法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评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此评查作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创建、

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的重要措施内容，高度配合、积极参与、认真负责，确保评查工作质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相关执法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案卷（复印件）以及案卷目录。对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的评查发现问题，认真落实评查要求，切实做到及时纠正、举一反三，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严肃结果运用。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案卷评查情况，及时公开评查结果，本次案卷评查结果将计入 2023 年度法治安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案卷（材料）或无执法案卷说明的单位，在考核中本项内容均为零分。

联系人：丁玉琴

联系电话：13673345792

电子邮箱：hxyfzxb2022@163.com

附件：案卷目录（样表）



案卷目录（样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案卷号	案卷名称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办案人员	处罚种类	处罚金额

注：请各单位对各类卷宗分开制作案卷目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指导、行政调解）